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53號

原告 吳雅筑
被告 李嘉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79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9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98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984元及法定利息。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，為訴之聲明之減縮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可預見一般人均可以匯款方式交付款項，並無須支付報酬指示他人代為收取、轉交款項之必要，此工作極可能係為詐欺集團領取詐欺款項，並可藉此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然被告為賺取報酬，經由其位於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通訊行之老闆陳宗沁介紹下，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

「11公司_阿剛」之詐騙集團成員認識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6日起假冒拍賣網站獻上客服專員，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聯繫原告，佯稱需將現金領出再匯款以辦理解除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乃依指示操作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，再由被告依「11公司_阿剛」之指示，在臺中市某處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後，提領被害人所匯之贓款，並於提款當日將所領款項、提款卡放置指定地點，再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拿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與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，致使原告因本件詐欺而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51,984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51,9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想要以2萬元與原告和解等語。並聲明：①原告之訴駁回。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。又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

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，致其受有51,984元損害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08、1571、1682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；且被告所涉犯上開詐欺等犯行，業經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51,984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即屬無據，應予以駁回。

(二)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1,984元，及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使

01 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
02 為准駁之諭知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
03 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4 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
05 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
06 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
07 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張清洲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帳戶
1	113年1月6日16時4分	29,999元	兆豐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
2	113年1月6日16時10分	21,985元	同上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蕭榮峰